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〔2025〕2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汇金洗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晋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85805086E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渠头村

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薛红波（04050015264）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；原料棚正在装卸原煤，原煤棚卷闸门未关闭，棚内未采取抑尘措施，厂外运输道路扬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7月23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7月23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7月2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7月2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

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验收意见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

证据五：2025年7月23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5年7月24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整改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Q-17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万贰仟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## Q-17 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

| 1  | 裁量要求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议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要素     | 具体条件             | 构成比例 | 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百分值 (X)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2  | 违法事实情节 | 违法行为类型           | 20%  | 应清扫、洒水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5\% \leq X \leq 10\%$ | 8%     |
|    |        | 排污去向             | 10%  |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1\% \leq X \leq 5\%$  | 3%     |
|    |        | 废气类别             | 10%  | 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其他扬尘                    | $3\% \leq X \leq 7\%$  | 5%     |
|    |        |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       | 10%  | 不足 1 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$3\% \leq X \leq 5\%$  | 4%     |
|    |        | 两年内违反次数          | 10%  |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%                     | 3%     |
| 3  | 整改情况   |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     | 10%  | 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|
| 4  | 经济承受程度 | 企业规模大小           | 5%   | 小(微)型企业事业单位(涉公益单位)                | $-3\% \leq X < 0$      | -2%    |
| 5  | 地区差异   |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| 5%   |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 | $-5\% \leq X \leq 5\%$ | 0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百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%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2 万元 |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21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。